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404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修正發布令、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總說明、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、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電子檔4個)  
(376470000A\_1120404154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404154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404154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20404154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9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11256194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13



1120004185

有附件